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 （一）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补充更正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就《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2 年实际支出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3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

####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3 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 2、2023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3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3、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预算。

####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350 亿元；
-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 亿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23,904.9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607,621.85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期间，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因此尚需大量资金支撑整体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3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江苏龙蟠、常州锂源	江苏纳米	69.17%/100%	78.70%	244,773.07	500,000	105.87%	否	否
	天津纳米	69.17%/100%	89.22%	60,394	150,000	31.76%	否	否
	湖北锂源	69.17%/100%	79.86%	30,864.16	150,000	31.76%	否	否
	山东锂源	69.17%/100%	89.39%	25,859.18	200,000	42.35%	否	否
天津纳米	江苏纳米	-	78.70%	-	10,000	2.12%	否	否
江苏龙蟠	精工新材料	100.00%	76.39%	5,000	10,000	2.12%	否	否
	宜丰时代	70.00%	87.88%	18,900	130,000	27.5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公司								
江苏龙蟠、常州锂源	四川锂源	69.17%/100%	63.11%	69,425.80	300,000	63.52%	否	否
	锂源（印尼）	69.17%/100%	-	-	60,000	12.70%	否	否
江苏龙蟠	常州锂源	69.17%	52.26%	39,500	100,000	21.17%	否	否
	江苏可兰素	100.00%	39.86%	42,000	100,000	21.17%	否	否
	天蓝智能	100.00%	68.73%	-	3,000	0.64%	否	否
	三金锂电	100.00%	55.26%	30,000	100,000	21.17%	否	否
	天津龙蟠	100.00%	62.36%	10,000	20,000	4.23%	否	否
江苏可兰素	天津龙蟠	-	62.36%	-	10,000	2.12%	否	否
	天蓝智能	-	68.73%	1,000	1,000	0.21%	否	否
	四川可兰素	100.00%	54.45%	-	10,000	2.12%	否	否
	山东可兰素	100.00%	35.96%	-	10,000	2.12%	否	否
	湖北可兰素	100.00%	25.40%	-	10,000	2.12%	否	否
二、控股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江苏可兰素	江苏龙蟠	-	30.00%	15,000	30,000	6.35%	否	否

注 1：上述担保预计有效期均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 2：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注 3：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共同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3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其配偶朱香兰为本次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为准，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和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畅能瑞”）、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商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乐佳”）、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聚途”）、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氢能”）、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8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锂”）2022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	869.45	销售未达预期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373.14	销售未达预期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84	销售未达预期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00	576.22	销售未达预期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146.79	销售未达预期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7	销售未达预期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未合作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9	销售未达预期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未合作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50.00	13,002.98	-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11.47	-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19,787.45	-
其他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44	-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2,035.53	-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	未合作
合计		46,800.00	37,087.77	-

备注：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10%股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将以上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现已不再符合该情况。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2,100	2.45	13.77	869.45	0.97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	0.70	19.64	373.14	0.42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	1.17	34.28	576.22	0.64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400	0.47	10.22	146.79	0.16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2	0.32	2.77	0.00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采购商品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	3,039.77	19,787.45	1.30	预期采购具有不确定性
	<b>合计</b>	<b>28,200</b>		<b>3,118.00</b>	<b>21,755.82</b>		-

注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023 年 1-3 月的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注 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前，2024 年初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暂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

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秦建、沈志勇和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2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3、实施方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决策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合计为 10 万元（含税），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领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种议案资料，并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详见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议案十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具体内容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164.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92.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61%。润滑油产品销售 37,262.43 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 373,821.00 吨，防冻液产品销售 73,874.45 吨，车用养护品销售 11,757.86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 95,120.48 吨，合计总销售 591,836.22 吨。

####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4 次会议、审议 75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p>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0、《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lt;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gt;的议案》</p> <p>23、《关于子公司与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0、《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2、《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5、《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lt;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gt;的议案》</li> <li>4、《关于&lt;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gt;的议案》</li> <li>5、《关于&lt;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6、《关于&lt;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gt;的议案》</li> <li>7、《关于制定&lt;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li> <li>10、《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li> <li>2、《关于&lt;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li> </ul>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li> </ul>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关于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li> <li>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5、《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li> <li>2、《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行。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三、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 1、督促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二：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lt;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gt;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lt;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gt;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lt;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lt;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lt;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p>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9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2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4、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履行各类审批流程，并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7、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三：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04,675.96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1,996,5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9,607,621.8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期间，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因此尚需大量资金支撑整体战略发展。此外，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与存货等资产随之增加，原材料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未分配利润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殷心悦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所处行业是具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效果、专业为汽车行业配套的专用化学品“三栖”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从产品属性的角度，公司的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从应用对象角度看，公司为国内外众多大型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属于汽车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C36）；从使用效果看，公司的产品具有明显的环保特征，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是一种由锂源、铁源、磷源和碳源为主要原料，经原料混合、干燥、烧结和粉碎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橄榄石结构正极材料，在寿命、安全性和成本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因其优异的结构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及丰富的原材料来源，可为锂电池提供长久的寿命和良好的安全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等下游市场的高速发展，磷酸铁锂产业扶持政策与技术发展的驱动，使得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快速上升。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11 万吨，同比增长 132%。预计 2025 年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240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50%。2022 年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市场占比 61%，三元电池占比 39%，磷酸铁锂电池在储能锂电池市场占比超过 95%。

####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作为汽车工业、化学工业以及环保行业的交叉融合行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车内装饰等各个系统，最终达到节能环保、减摩润滑、冷却清净、排放治理、养护清洗等目的，对于车辆的正常运行、节能降耗、排放治理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根据不同的功能和使用环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以及车用养护品等。

### （1）润滑油

润滑油工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市场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影响。根据发改委和工信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等绿色石化产品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车型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以及汽车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我国未来润滑油将朝着提高品质和性能、加强节能性和环保性的趋势发展。在车用润滑油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推广与普及，针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润滑油产品将会是快速增长的细分市场。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对“新基建”领域投资力度加大将增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此相关的工程机械的润滑油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 （2）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又名车用尿素，应用于柴油发动机中，它是一种使用在 SCR 技术中，用来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的液体。目前车用尿素行业中高品质、大品牌产品将逐渐成为消费主流，低质、劣质、假冒车用尿素产品将被清除出市场，品质过硬，品牌信誉度高的车用尿素生产商将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认知的升级，用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养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国内将产生一个庞大而稳定的车用尿素客户群体；未来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与加油站配套或单独建设车用尿素加注站将成为产业趋势，供应渠道将进一步完善，用户购买车用尿素的便利度将大幅提高，使用成本将有所降低。

### （3）发动机冷却液

发动机冷却液是内燃机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主要是由防冻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等组成，是保证汽车发动机在正常温度范围内运转所必不可少的散热介质。减少有害物质的添加及生成是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传统车用发动机冷却液配方含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物质，通过对传统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母液和添加剂进行改进，研制更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型发动机冷却液，以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随着越来越多新型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推出，未来我国车用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将进一步朝着环保、高

效、经济方向发展，其市场需求受到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动有望持续增长。新能源车用冷却液比传统内燃机的冷却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目前，液冷是新能源汽车散热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安全性高、散热效果显著等特点。在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不断突破、环保、限购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冷却液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4）车用养护品

车用养护产品是指针对机动车发动机润滑系统、冷却系统、引擎舱系统、燃油系统、排气系统、皮带保养、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行驶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精细保养、全车防锈、发动机系统、防盗系统、车窗系统等运行系统及外观进行免拆维修、清洗和保养的各类保护剂及清洗剂。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因此相应汽车养护品的市场不断拓宽，不同种类、不同品牌的汽车养护品大量投放到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空间。但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尚未出现。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已建立了涵盖集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于一体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 2、主要产品

#####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已经研发出 S 系列（高压实高容量，低温高容量，低成本长循环）、T 系列（球形磷酸铁锂）和 Z 系列（再生磷酸铁锂）共三个系列，包含 S19/S20/S23、S13、S25、P198-E、T2、T5、T1、Z1 以及 Z2 等品类。能满足不同客户对磷酸铁锂的需求。

#####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汽车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其中润滑油当前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润滑脂、摩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等多个品类；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拥有智蓝、省畅、洁劲、净芯、持畅、冰畅等多个系列产品，其中省畅 PRO 是为国六排放系统技术而升级的增强型车用尿素产品；发动机冷却液包含 C31 长效冷却液、C05 轿车发动机冷却液、C08 柴油发动机冷却液等产品；车用养护品包括玻璃水、燃油添加剂、动力提升剂等，可以满足不同车型及工况下发动机养护需求。

### 3、主要经营模式

#### (1) 生产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以自主生产的模式制造为主，当自主产能超出负荷时，存在小批量订单委外加工的情况。自主生产主要依托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需要根据公司产品库存和客户订单的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库存高效周转。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生产包括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模式和 OEM 产品生产模式。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生产，需要考虑大宗原料采购周期、外包装材料送货时长、产成品库存、历年业绩与市场需求、客户订单量及订单交付及时性，运输时效及运输费用等问题，由智慧运营中心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协调产能资源，下达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标准化流程生产作业；OEM 产品生产主要根据代工客户的订单需求，以订单需求为口径测算所需原辅材料，按需备货，避免出现原料或成品库存呆滞，同时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工艺及质量标准，及时交付订单。

#### (2) 采购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酸铁等上游原材料。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主要原料包括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粒子、润滑油添加剂等；公司借助 ERP、OA 等信息系统，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各项大宗原料均要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实际采购活动中，智慧运营中心根据订单计划，结合原辅料库存、生产计划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洽谈签订采购合同，有效管控采购成本，避免盲目采购。

#### (3) 销售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合同及具体订单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售后服务。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集团客户渠道、经销商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公司营销平台负责开展销售工作，下设销售中心、客户开发中心、营销支持部、市场中心，贯穿渠道准入、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流程，积极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公司针对不同的渠道客户，制定不同的促销政策，旨在积极拓宽市场。公司于 2021 年上线 CSS 渠道云协作系统，经销商可登录账户在系

统中实时下单，同时与 ERP 系统实现精准嫁接，客户可以选择性参与各项月度促销优惠政策，拥有良好的合作体验。

#### （4）研发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通过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模式，引领企业快速发展。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行业和客户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方向，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不断优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解决行业技术难题，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坚持用绿色能源和绿色化学助力碳中和的发展理念，聚焦行业相关政策，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以及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产品研发可分为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与开发阶段、工艺设计阶段、样品和生产过程的确认阶段、投放市场及持续改进阶段等阶段。

### 4、市场地位

####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全球领先锂电池材料企业贝特瑞旗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并购，与贝特瑞合资组建常州锂源，正式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贝特瑞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进一步扩张，产能规模得到提升，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出货量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宁德时代、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天津力神、江苏正力等国内主流的电池生产制造商。

####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是国内民营润滑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高端系列产品“龙蟠 1 号”的发布，有望改变行业和消费者忽视国产高品质润滑油的现状，促进民族品牌的发展。此外，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领域拥有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在汽车尾气处理液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以节能减排政策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建设起“龙蟠”与“可兰素”等自主品牌，大规模品牌推广，提高作为优秀国民品牌的影响力，建立起以经销商渠道为脉络，集团渠道为市场基石的全国销售网络，产品销售规模居前，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4,690,671,466.98	6,105,089,676.59	140.63	2,955,909,1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2,640,242.61	1,994,128,320.15	136.83	1,924,098,703.42
营业收入	14,071,642,953.77	4,053,505,420.73	247.15	1,914,598,7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23,904.90	350,839,426.93	114.61	202,826,6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351,582.04	328,287,556.71	111.20	185,762,2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144,279.47	-408,571,099.18	-695.25	305,464,15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2	17.24	增加3.88个百分点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73	94.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73	94.52	0.4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58,240,912.15	3,452,091,361.61	3,928,495,094.73	4,132,815,5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23,588.58	220,262,266.88	274,889,823.28	44,748,2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63,990.63	212,946,948.39	267,093,170.29	9,647,4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01,095.94	-281,072,477.26	-1,013,417,728.22	-1,088,652,978.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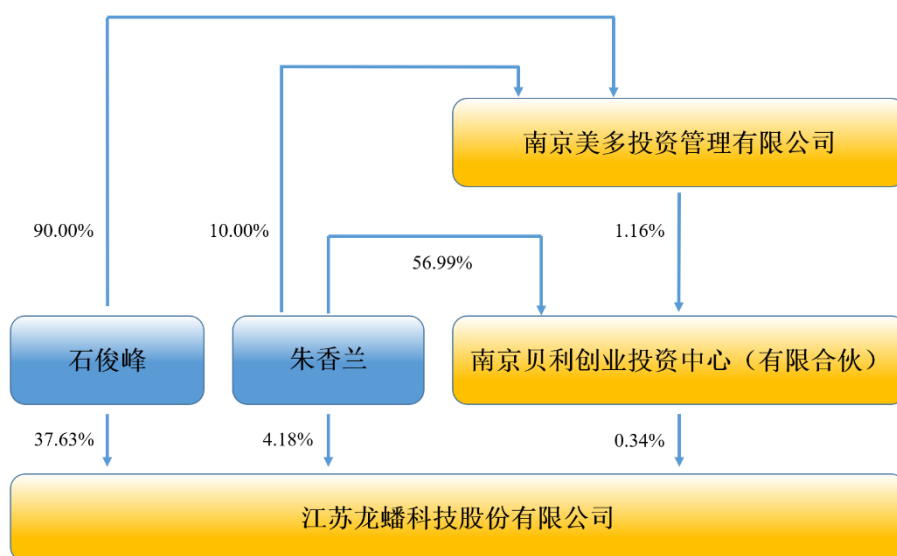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3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石俊峰	0	212,662,195	37.63	0	质押	17,090,000	境内 自然 人
朱香兰	0	23,618,649	4.18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 理财之乐赢成长周期一 年 B 款理财产品—汇添 富中信添富牛 170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02,565	13,202,565	2.3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358	7,870,104	1.39	0	未知		其他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 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8,242	5,658,242	1.00	0	未知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 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2,025,221	5,603,453	0.9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财通资管均衡价 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3,075,446	5,388,496	0.95	0	未知		其他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26,593	4,526,593	0.80	0	未知		其他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89,800	4,449,487	0.7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38	4,104,458	0.73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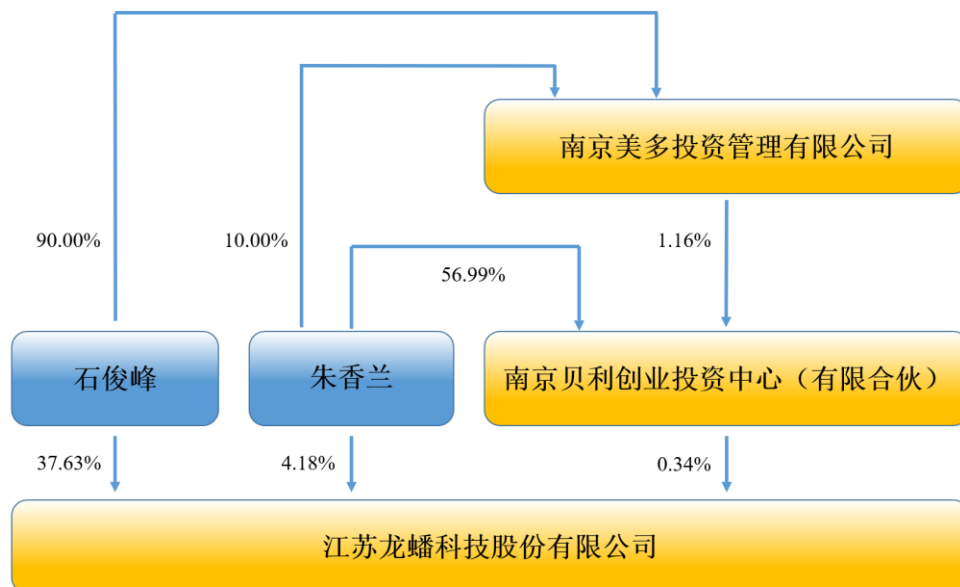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主营业务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7,164.3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2.39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附件四：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指导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细化管理、挖潜增效、规范运作，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 二、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7,164.30	405,350.54	2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2.39	35,083.94	1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35.16	32,828.76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14.43	-40,857.11	-695.25
	<b>2022年末</b>	<b>2021年末</b>	<b>增减变动幅(%)</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264.02	199,412.83	136.83
总资产	1,469,067.15	610,508.97	140.63

####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数据

#####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7,164.30	405,350.54	247.15
其中：营业收入	1,407,164.30	405,350.54	247.15
二、营业总成本	1,295,688.48	357,758.95	26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89.10	50,635.15	12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97.29	43,315.40	13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92.39	35,083.94	114.61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7,164.30万元，同比2021年增长247.15%；实现净利润102,997.29万元，同比2021年增长137.78%。

##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7,685.94	17,275.88	2.37
管理费用	21,233.95	15,268.40	39.07
研发费用	61,554.90	20,795.26	196.00
财务费用	14,198.88	4,508.69	214.92

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同比2021年增加196.00%，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增加所致；公司2022年财务费用同比2021年增加214.92%，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幅(%)
货币资金	202,968.09	85,263.20	1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3.83	43.10	7031.75%
应收票据	17,913.89	11,626.68	54.08%

应收账款	212,100.53	85,799.66	147.20%
应收款项融资	85,955.08	23,093.05	272.21%
预付款项	66,979.25	24,723.85	170.91%
其他应收款	8,848.31	3,713.76	138.26%
存货	300,727.53	110,058.56	173.24%
其他流动资产	28,403.91	7,488.11	279.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6,970.42</b>	<b>351,809.97</b>	<b>163.49%</b>
长期股权投资	11,967.71	6,272.10	9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5.00	9,245.00	0.00%
固定资产	208,420.99	105,478.54	97.60%
在建工程	136,722.34	53,870.11	153.80%
使用权资产	28,672.87	4,739.79	504.94%
无形资产	33,219.35	26,141.22	27.08%
商誉	36,259.83	39,007.34	-7.04%
长期待摊费用	11,622.08	1,882.34	51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9.58	2,024.39	20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6.99	10,038.16	49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2,096.73</b>	<b>258,699.00</b>	<b>109.55%</b>
<b>资产总计</b>	<b>1,469,067.15</b>	<b>610,508.97</b>	<b>140.63%</b>
短期借款	344,248.55	97,117.32	254.47%
应付票据	30,216.40	12,955.41	133.23%
应付账款	177,779.72	69,752.04	154.87%
合同负债	42,573.96	5,831.33	630.09%
应付职工薪酬	5,922.85	2,752.11	115.21%
应交税费	10,030.73	7,037.77	42.53%
其他应付款	3,168.10	5,425.44	-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27.51	26,188.89	241.47%
其他流动负债	5,809.53	739.02	686.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9,177.36</b>	<b>227,986.57</b>	<b>211.06%</b>
长期借款	124,147.56	72,797.32	70.54%
租赁负债	20,535.55	0.0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5,524.64	18,875.09	-17.75%
递延收益	3,383.42	3,818.14	-1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19	1,005.51	-1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00.00	34,50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943.36</b>	<b>130,996.07</b>	<b>51.87%</b>
<b>负债合计</b>	<b>908,120.72</b>	<b>358,982.64</b>	<b>152.97%</b>

#### (四)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14.43	-40,857.11	-6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5.73	-132,545.86	1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89.14	167,377.20	204.10%

附件五：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

截至2017年03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

验证确认。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77.13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96.26万元，变更“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73.62万元，“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余资金672,140.04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9,042.15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442.5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403.29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尚有13.00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802.78 万元。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64,945.65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3,328.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45.8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82.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515.7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计		2.91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7,99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0,800.61
合计		18,799.87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1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13,065.23
合计		13,229.18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87
合计		210.51

### （3）五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7,14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5,7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2,55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24,672.71
合计		40,076.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6,268.4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74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22年10月18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 年 4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21.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20.68	21,377.13	/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6.89%	903.04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16,199.76	/	/	详见附表 4	1,140.05	是	否		

目	的股权 项目											
运营管理 基地及营 销服务体 系建设项 目	永久性 补充流 动资金 运	5,000.00	/	未做分期 承诺	5,289.95	5,289.95	/	/	原募投项目 变更为永久 性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 中心建设 项目	永久性 补充流 动资金 仓	4,521.47	/	未做分期 承诺	4,783.67	4,783.67	/	/	原募投项目 变更为永久 性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10,694.30	47,65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附表 2: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16,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336.70	9,042.1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62.75	3,442.5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256.10	/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256.10			1,699.45	21,87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29,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4,945.65	64,945.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38,553.11	/	未做分期承诺	23,328.30	23,328.3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7,345.86	37,345.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553.11			125,619.81	125,61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1,140.0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运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289.95	5,289.95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仓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4,783.67	4,783.67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10,073.62	26,27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六：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耿成轩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21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文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新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6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耿成轩	14	14	0	0	4
李庆文	14	14	0	0	2
叶新	14	14	0	0	4

公司2022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解。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龙蟠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087.77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总额不超过 46,800 万元的范围，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在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53 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

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耿成轩、李庆文、叶新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七: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和董事吕振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中天运执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天运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

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